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上海市同普路9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关于签署〈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徽40MW项目PC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同意《关于签署〈安徽40MW项目PC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关于签署〈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

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作为抵押资产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肖毅负责实施。

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关于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